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人姓名 |  | 性 别 |  | 照 片 |
| 出生年月 |  | 学 历 |  |
| 身份证号码 |  | 手机号码 |  |
| 是否已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  |
| 工作单位 |  |
| 通讯地址 |  |
| 申报考核职业 | 家庭教育指导（专项） | 申报考核等级 | 初级 |
| 人员类别 | 城镇人员□ 农村人员□ 企业人员□ 退役士兵□、大学毕业生□ 未升学的高中毕业生□ 残疾人□ |
| 申报条件 | 需有社会学、教育学或心理学等家庭教育相关专业学习经历或两年以上家庭教育指导相关实际工作经验，经本职业初级专项职业能力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 |
| 工作经历 |  |
| 申报人承诺 | 1. 本人自愿申报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本表所填写的内容和提交的材料准确无误，真实有效；2. 本人自愿遵守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相关规定；3. 如填写的信息虚假不实，愿意承担取消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资格和其他法律责任。本人确认并承诺上述条款。申报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培训 单位意见 | 经初审，申报人符合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申报条件。审核人：（盖章）年 月 日 | 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 审核通过 □审核不通过 □审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 鉴定中心意见 | 审核通过 □审核不通过 □审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

**备注：**1. 申报人资格初审时需同时携带以下材料：《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申报表》、身份证件等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规定申报条件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一份。2. 本表一式两份，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机构和申报人各留存一份。